

浮梁县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进取，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浮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浮梁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通过这一系列配套制度措施的出台，有力地促进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2022 年 11 月份，县财政局组织了县直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200 余人参加三期全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邀请了上海闻政咨询管理公司专家视频远程授课，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几个方面详细讲解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方法。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广大干部的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了部门（单位）财务与业务人员的联动协作，为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

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点评价

根据《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监控的通知》，县财政局针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81492 万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此项工作，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评价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并反馈至被评价部门（单位）。

四、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根据“双监控”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直接下达了三次绩效监控项目任务，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一级预算部门共 78 家，同时县财政局选取了 10 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目标，监控资金规模 9473.5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并出具监控报告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

五、编制审核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县直单位及乡镇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梳理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要求，在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 2022 年度县直单位及乡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并督促各单位完成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六、开展县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2022 年度浮梁县县直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县财

政局制定了财政预算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结合各县直单位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复核各单位的考核材料，确定各单位在财政预算绩效考核中所得分数，将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纳入县直机关绩效考核内容，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七、完成省财政厅布置的高质量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对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考核内容逐项逐条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按省厅要求，汇总浮梁县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市财政局、省财政厅。